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可能因为其他处罚事项而影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宜的顺利推进，同意公司更换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及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审计机构的更换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而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审计机构。

二、关于聘任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能存在其他处罚事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经慎重考虑，决定不再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新龙（签字）：_____

黄惠琴（签字）：_____

徐衍修（签字）：_____

年 月 日